

# 关于《临渭区商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的公告

为做好商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区委办、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渭临办函〔2021〕6号）等文件明确的商务部门环保职责任务，研究制定了《临渭区商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现予以公告。

联系电话：0913-3039504

附件：《临渭区商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

临渭区商务局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 临渭区商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1	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部署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季度研究环境保护工作不少于一次。
2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3	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绿色发展。
4	促进电子商务平台绿色发展。
5	促进外卖行业绿色发展。
6	强化“黑加油站点”治理。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